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0月28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决议》，同意授予江苏金融租赁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6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2个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金融租赁董事叶迈克为本行董事，江苏金融租赁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江苏金融租赁授信16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本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江苏金融租赁成立于1985年6月，1988年取得《金融许可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江苏金融租赁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以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特点，客户涵盖

船舶、航空、医疗、印刷、工程机械、工业制造、教育、传媒等各行各业，服务范围遍及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定位为一家全国性的金融租赁公司。

2015 年末，江苏金融租赁资产总额为 184.71 亿元，净资产 35.07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4.48%，不良资产率为 0.94%；2015 年净利润 5.02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江苏金融租赁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江苏金融租赁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独立

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